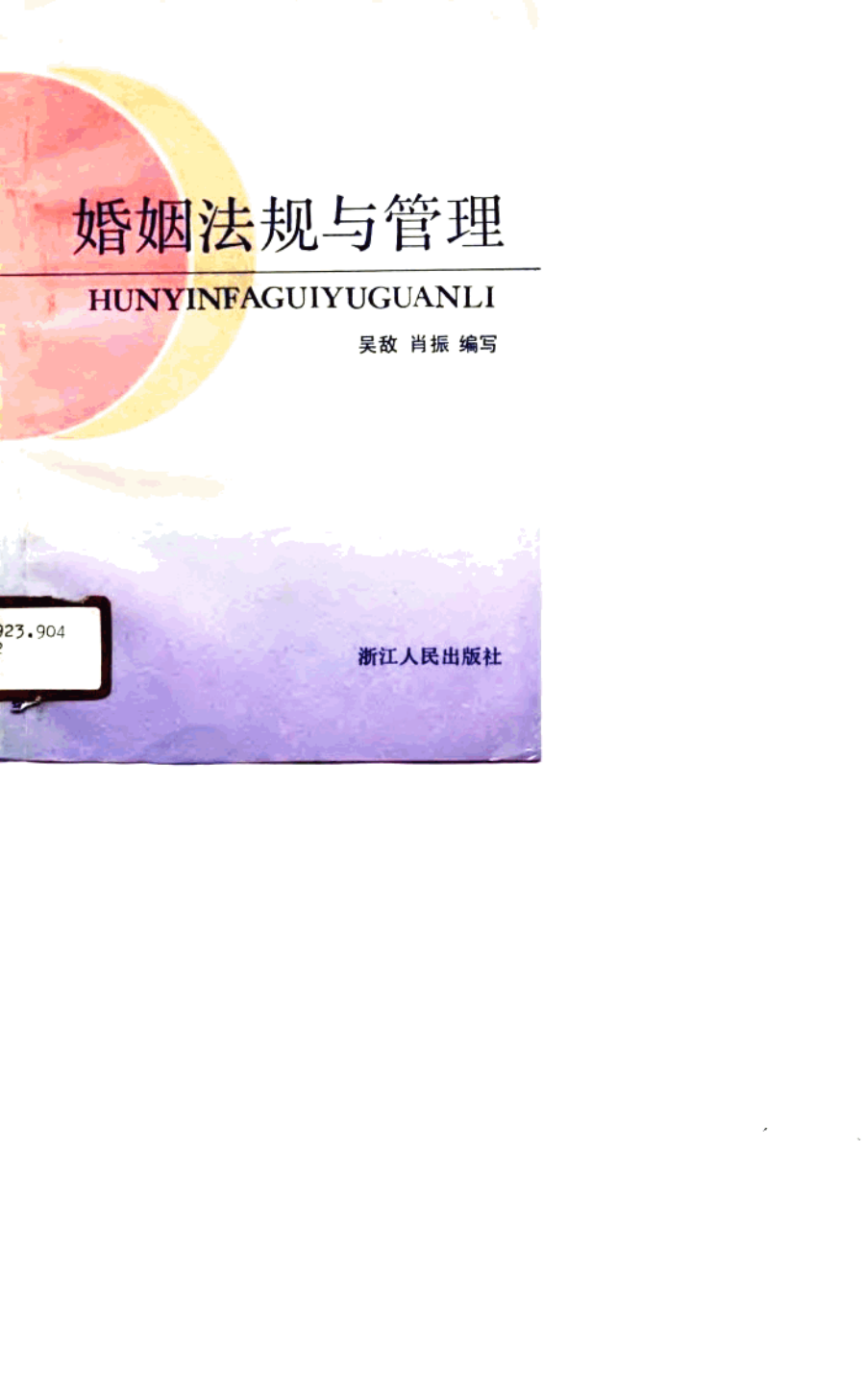




婚姻法规与管理

HUNYINFAGUIYUGUANLI

吴敌 肖振 编写

923.904

浙江人民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了提高婚姻管理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适应当前婚姻管理工作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婚姻法规与管理》以作为婚姻工作者开展工作的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在培训婚姻工作人员时也可作教材之用。

本书以《婚姻法》、《婚姻登记办法》以及涉外、涉港澳台婚姻的有关现行的法规作为编写的主要依据。在编写中，力争做到内容的系统性、指导性、实用性。内容分两大部分，每个部分列出若干问题。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同行指正。

编 者

1990年4月

目 录

(一)

一、婚姻法的对象和基本原则	3
二、婚姻管理的职能、作用和任务.....	7
三、婚姻登记工作的目的意义	10
四、国内婚姻	12
1. 结婚登记	12
2. 禁止婚姻	15
3. 非法婚姻	17
4. 特殊婚姻	19
5. 晚婚规定	21
6. 离婚登记	23
五、涉外、涉港澳台婚姻	26
1. 外国人婚姻	26
2. 华侨、港澳同胞婚姻	27
3. 台胞婚姻	30
4. 契约华工婚姻	33
5. 涉外婚姻状况证明有效期	33
六、婚姻档案	34
七、法律政策咨询	36

1. 婚姻法规的基本精神	36
2. 法律禁止的婚姻形式	37
3. 违法婚姻	39
4. 法律禁止的婚姻行为	40
5. 应革除的旧习陋俗	41
6. “婚约”在法律上无效	43
7. 改革婚事中的奢侈浪费互相攀比之风	44
8. 提倡“现代气息”的文明婚礼	45
八、新婚礼品	47
九、新婚贺词、赠言、婚联	49

(二)

一、香港政府的婚姻注册机构及有关规定 ...	53
二、在香港怎样办理婚姻注册	57
三、在香港怎样申请补办婚姻注册	61
四、外国婚姻立法资料.....	65
五、海牙公约(选录)	112

(一)



一、婚姻法的对象和基本原则

婚姻法的对象 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解除等；家庭关系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无论是婚姻关系，还是家庭关系，都是反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但是，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所谓特殊，表现在婚姻关系是一种两性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的；家庭关系是一种血缘关系，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婚姻家庭关系具有社会性和自然性双重属性。

社会属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是指它归根结蒂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同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也就是说，有一定的社会制度，就有相应的婚姻家庭制度，而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则是一定社会的缩影和反映。如旧中国的婚姻家庭，是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和漠视子女利益为特征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它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所决定的。新中国的婚姻家庭，是以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及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为特征的，这又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性表现在生理学和生物学中的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一定的作用。婚姻关系是异性

的结合，必然受自然规律支配。例如，规定法定婚龄，就不仅要考虑社会因素，而且要考虑自然因素，在结婚时，男女两性的生理发育必须基本成熟。我国婚姻法还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这也是从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性出发的。它反映了保证优生的生物学的要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980年公布的婚姻法规定的原则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及计划生育等五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理自己婚姻大事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强制或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指建立婚姻关系的自由。在法定条件内和谁缔结婚姻关系，完全由当事人自己作主。只有实行了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建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离婚自由，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下，双方都有权提出离婚，任何人也不能加以干涉。婚姻既然是以爱情为基础，以双方自愿为条件，那么，如果夫妻感情已经消失或破裂，依法解除这种痛苦的婚姻，是完全必要的。它对于双方，既不是悲剧，也并非丑事。然而，离婚毕竟意味着家庭的离散，涉及到子女和社会的利益，因此，婚姻当事人和婚姻登记者都不能草率从事，而应采取严肃慎重的态度。

为了认真贯彻婚姻自由的原则，我们必须按照婚姻法的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就是说，任何人不论其地位高低，财产多少，都只能有一个配

偶，而不能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所以婚姻法规定禁止重婚和反对通奸、姘居。

男女平等。在旧中国，男女之间是主从、尊卑的不平等关系。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宪法规定了男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婚姻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平等原则。新婚姻法在婚姻方面规定男女在结婚、离婚问题上，权利是完全平等的。在家庭关系上，夫妻享有同等的权利，如姓名权、人身自由权、住所权、共同财产所有权、遗产继承权等等。夫妻亦负担同等的义务，如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扶养、教育子女的义务，赡养父母的义务。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作为一项原则的规定，是由于我国妇女在历史上受压迫最深，地位最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防止妇女遭遗弃、受虐待等事件的发生，婚姻法在结婚、离婚、家庭关系等章中。对妇女的合法权益给予了特殊保护。

保护儿童的原则。目的就是为了保护那些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等儿童的生存权利，从而使他们能够在良好的条件下健康成长。

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在家庭成员之间，为防止老人被虐待和遗弃，婚姻法规定要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使老人得到子女的赡养，使老人在生活上得到关心，经济上受到资助，精神上有所安慰，从而幸福地度过晚年。

计划生育原则。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总的要求是要贯彻“少生、晚生、优生、优育”的方针。执行

这一方针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婚姻法规定这一原则，就是要求公民自觉地把一家一户的小利益、近期利益，服从国家民族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

二、婚姻管理的职能、作用和任务

婚姻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是国家婚姻管理机关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对国家婚姻事务进行指导、监督和干预，是国家婚姻管理机关权力的运用和实施。

婚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 一是主管《婚姻法》的贯彻执行；二是研究制定婚姻登记和管理工作的政策；三是指导国内、涉外、涉港澳台、华侨以及我国留学生的婚姻登记与管理工作；四是指导我驻外使、领馆婚姻登记和出证工作；五是指导国内婚姻习俗改革；六是在婚姻家庭领域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婚姻管理工作的作用 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一是通过对《婚姻法》的宣传贯彻，提高广大群众对婚姻法的认识，增强法制和道德观念，自觉遵守和执行《婚姻法》的规定，正确处理好在婚姻家庭中的矛盾和关系；二是通过做好各类婚姻登记，帮助群众正确对待恋爱、婚姻、家庭问题，调解婚姻家庭纠纷，稳定婚姻家庭关系，控制各种违法婚姻的发生，保护合法婚姻，增进和发展国际友好往来；三是通过指导婚姻习俗改革，改变旧的婚姻习俗，提倡婚事新办，婚事简办，反对大操大办，奢侈浪费，创办群众喜闻乐见的婚礼模式，树立新的社会道德风尚；四是通过制定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政策法规，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协助司法、公安等部门积极查处侵犯和残害妇女、儿童

的违法案件，以稳定社会秩序；五是配合计划生育，做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为维护社会、家庭安定团结，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制度，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发挥重要的作用。

婚姻管理的基本任务 一是坚持贯彻执行《婚姻法》，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制度。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是我国婚姻家庭的大法。婚姻法确定了婚姻家庭的基本准则、结婚的条件和程序，规定了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地位，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离婚的条件、程序，离婚后子女抚养和夫妻共有财产的分割等等。我们的婚姻管理，就是要用行政和法律手段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贯彻执行婚姻法确立的婚姻家庭的基本准则。严格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保护恋爱自由、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二是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这是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妇女、儿童的关怀，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男女平等、爱幼的道德风尚。但是，现在由于法制不健全，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犹存，侵害和歧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事件屡有发生。有的地方，拐卖妇女、虐待妇女、遗弃婴儿的现象十分严重。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有行政和法制的手段，但是还必须经常地开展思想教育，做好细致的思想工作。三是改革旧的婚姻习俗，树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风尚。婚姻习俗虽然不是社会婚姻制度本身的内容，但它是婚姻制度和婚姻观念的反映。任何一种婚姻制度总有其相应的婚姻习俗。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虽已建立四十年了，但封建社会传统道德观念的影响，在一些地方仍有许多与社会主义

婚姻制度不相容的旧的思想道德观念。特别是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一些西方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生活方式渗透进来，少数人在“性自由、性解放”的口号下，破坏他人家庭幸福和睦，败坏社会道德风气。坚持进行婚姻习俗改革，改造旧的婚姻家庭观念和风俗习惯，就是要消除和改变上述旧的思想意识和旧的风俗习惯，树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道德观念和新的社会风尚。

三、婚姻登记工作的目的意义

在我国，只有经过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的婚姻关系，才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社会的承认。因而，这项工作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措施。1950年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又颁布了修改后的婚姻法，从法律上保证了新的婚姻制度和婚姻习俗的贯彻执行。接着，国务院又批准民政部发布《婚姻登记办法》。按照《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实行婚姻登记，是党和国家对广大人民群众婚姻问题的关怀，党和人民政府把婚姻问题看作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安定团结和国家建设，具有社会意义的大事。因此，不仅要求婚姻当事人正确对待和处理婚姻问题，而且人民政府应给以帮助指导。婚姻登记就是人民政府指导婚姻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问题的一个有效办法。

婚姻登记的意义，现阶段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 1.保障合法婚姻的确立。所谓合法，包括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说，准予登记的结婚或离婚，必须符合婚姻法规定的条件，在执行这条件时，需要严肃认真，审查把关的是婚姻当事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婚姻登记证明。这是审查当事人婚姻状况的主要依据。近几年，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少数单位把关不严，随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明，有的甚至给未到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出具假证明。这种错误做法，不仅造成婚

姻登记工作的混乱，影响《婚姻法》的全面贯彻实施，而且也不利于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必须切实予以纠正。其二是说，婚姻当事人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并得到批准。做到了上述两条，才叫合法婚姻。

2.有利于和睦家庭的建立，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和生产建设的发展。在我国，男女青年结合的基础，是政治上的志同道合，思想上、生活上的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相互爱慕着的男女双方，只要他们在婚姻登记机关共同表达了结为终身伴侣的意愿，经过批准取得结婚证，就确立了夫妻关系。这种以爱情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家庭，夫妻间是民主平等的，感情是融洽的，生活是愉快的，他们会集中全部精力投入生产建设。

3.在婚姻领域里同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作斗争，保证婚姻法基本原则的实现。男女婚姻自由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主要特征。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主义的统治下，旧的婚姻习俗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不是一下子就能消除掉的，它还长期残留在人们的头脑中，一遇机会，就要萌发。现在，包办、买卖婚姻在许多地方仍然存在，甚至出现逼婚、抢亲、贩卖妇女等严重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有些人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在找对象时，只要对方有钱，有地位或者外表漂亮，能够满足自己贪图享受的欲望，就草率结婚。对于这类问题，婚姻登记机关要把好关，发现问题要教育当事人，使他们树立正确的婚姻观点，同时要批评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人，从而保证婚姻法基本原则的实现。

四、国内婚姻

1. 结婚登记

登记机关 办理国内公民之间婚姻登记的机关，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

婚姻登记是人民政府的职责。登记机关是执行婚姻法的行政机关。婚姻登记的业务受民政部门指导。民政部门在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对辖区内的婚姻登记机关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结婚条件 法定结婚要具备五个条件：一是男女双方必须自愿。二是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三是双方不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四是双方没有患婚姻法禁止结婚的疾病。五是符合一夫一妻制。上述五条男女双方如果有一条不符合，就不能登记结婚。下面把完全自愿和直系血亲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问题具体讲一下。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含意包括三点内容：一是必须“双方”都自愿，而不是一方自愿。一方不能依仗权势、金钱或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强迫另一方同自己结婚。二是必须双方本人自愿，而不是双方父母等人情愿。双方的父母、亲友或其他人对当事人的婚姻无权包办，或横加干涉。

三是必须双方完全自愿，而不是半推半就或勉强同意。

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生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这以上的直接长辈；还包括自己所生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这以下的直接晚辈。

旁系血亲，指的是直系血亲以外的，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如自己的同胞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叔伯、姑母、姨母、舅父等。

所谓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就是指从自己算起向上或向下各数二代的血亲。

结婚证明 符合结婚条件的人申请结婚，男女双方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和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工作单位的证明。离过婚的申请再结婚时，还须持离婚证书。复婚的男女双方在办理复婚登记时，按结婚登记程序办理登记，发给《结婚证》，收回《离婚证》。

有关单位在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时，应使用民政部统一规定的“婚姻状况证明”。上述证明由各级民政部门印制，出证单位可以向民政部门购买。

单位出证时，要证明本人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婚姻状况（填未婚、离婚、丧偶）、双方有无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结婚当事人受单位或他人干涉取不到结婚证明时，婚姻登记机关要查清当事人取不到证件的原因。若当事人双方均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婚姻登记机关应与有关单位联系。经做工作，当事人仍取不到申请结婚所需证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将调查和做工作的情况注明于《结婚申请书》中